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以來，針對擔保不足或無擔保而無法取得貸款之原住民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其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已漸獲成效。

據一百十年底數據顯示，原住民族企業占全國企業比率僅百分之一點零六，為持續打造友善融資環境及加速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發展，有修正本要點並增列相關規定之必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要點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貸款信用保證利率上限、保證期間及還本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
- 四、修正申請貸款信用保證應檢具之相關資料(修正規定第十三點、附件一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相對保證應備文件表、附件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表、附件三切結書)。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u>原民會</u>)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擔保不足或無擔保之貸款，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u>本辦法</u>)第五條規定，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希冀改善其財務結構，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擔保不足或無擔保之貸款，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u>本辦法</u>)第五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規定，提供原住民族企業信用保證，希冀改善其財務結構，特訂定本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人：指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之原住民族企業。</p> <p>(二)<u>同一申請人</u>：<u>原住民族企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u></p> <p>(三)原住民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並依</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人：指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之原住民族企業。</p> <p>(二)原住民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u>第二條</u>規定，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獨資、合夥及公司，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公立機關(構)、財團法</p>	<p>一、新增第二款，參酌「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控管同一申請人之貸款信用保證總額度，增訂同一申請人定義規定。</p> <p>二、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放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排除「金融與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等行業別，爰為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獨資、合夥及公司。<u>但不含金融與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u>。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公立機關(構)、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2. 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原住民族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p>	<p>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2. 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原住民族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p> <p>(三)貸款人:指第一款申請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及<u>本會</u>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信用保證者。</p> <p>(四)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p>	<p>三、參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二點規定，增列第四款，明定新創事業之定義。</p> <p>四、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新創事業</u>：設立未滿八年之原住民族企業。</p> <p>(五)<u>貸款人</u>：指第一款申請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及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信用保證者。</p> <p>(六)<u>金融機構</u>：指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p>		
<p>三、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取得信用保證，俾利貸款之申請與經濟活動之推展，<u>原民會與信保基金</u>以等比例方式共同出資，成立本基金，以相對保證之方式，辦理原住民族企業之信用保證業務。</p> <p>前項基金之運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之。基金之金額不足時，由<u>原民會</u>及信保基金以等比例方式予以補足；信用保證業務停止辦理時，本基金有賸餘者，賸餘金額以等比例方式分別歸還<u>原民會</u>及信保基金。</p> <p><u>原民會</u>應與信保基金就基金設立事宜以契約方式明定事權</p>	<p>三、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取得信用保證，俾利貸款之申請與經濟活動之推展，<u>本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以等比方式共同出資，成立本基金，以相對保證之方式，辦理原住民族企業之信用保證業務。</p> <p>前項基金之運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之。基金之金額不足時，由<u>本會</u>及信保基金以等比方式予以補足；信用保證業務停止辦理時，本基金有賸餘者，賸餘金額以等比方式分別歸還<u>本會</u>及信保基金。</p> <p><u>本會</u>應與信保基</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分工與權利義務。遇有前項金額補足或業務停辦情事發生者，應由雙方協議處理，必要時並應修正契約明定之。</p>	<p>金就基金設立事宜以契約方式明訂事權之分工與權利義務。遇有前項金額補足或業務停辦情事發生者，應由雙方協議處理，必要時並應修訂契約明定之。</p>	
<p>四、原住民族企業依本要點申請信用保證，以向金融機構辦理之<u>原住民族企業貸款</u>（以下簡稱本貸款），且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者為限。但資本性支出者不在此限。</p>	<p>四、原住民族企業依本要點申請信用保證，以向金融機構辦理之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且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者為限。但資本性支出者不在此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u>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信用保證：</p> <p>(一) <u>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u></p> <p>(二) <u>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u></p>	<p>五、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信用保證：</p> <p>(一) <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u></p> <p>(二) <u>企業淨值為負值。</u></p> <p>(三) 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財經或經濟相關法令並經判決確定。</p> <p>(四)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給予信用保證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p>	<p>一、參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修正序文增列關係企業之規定。</p> <p>二、參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增訂票債信限制等規範於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u></p> <p>(三) <u>申請企業淨值為負值。</u></p> <p>(四) 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財經或經濟相關法令並經判決確定。</p> <p>(五)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u>原民</u>會給予信用保證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p>		<p>四、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p> <p>五、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貸款用途，以事業之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或履約保證為限。</p> <p>前項所稱履約保證，以申請人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p>	<p>六、本貸款用途，以事業之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或履約保證為限。</p> <p>前項所稱履約保證，以申請人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p>	<p>本點未修正。</p>
<p>七、<u>同一申請人本貸款信用保證總額度</u>合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如下：</p> <p>(一) 營運週轉金：總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七、<u>本貸款每一申請人貸款信用保證總額度</u>合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u>各項</u>額度如下：</p> <p>(一) 營運週轉金：<u>依申請人事業計畫</u></p>	<p>一、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同一申請人之定義，故本點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資本性支出：總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履約保證：總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p>	<p><u>所需資金</u>，總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資本性支出：<u>依申請人事業計畫所需資金</u>，總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履約保證：總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八、本貸款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四，由申請人負擔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u>符合新創事業者申請人負擔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二機動計息。</u></p> <p><u>前項情形賸餘利息負擔由原民會利息補貼，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檢附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資料，按月向原民會申請。</u></p>	<p>八、本貸款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四，由申請人負擔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賸餘利息負擔由<u>本會</u>利息補貼。</p> <p>前項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檢附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資料，按月向<u>本會</u>申請。</p>	<p>一、據一百十年底數據顯示，原住民族企業佔全國企業比率僅百分之一點零六，為持續打造友善融資環境及加速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發展，爰對原住民族企業固定負擔部分調降一碼至百分之一點二，以茲扶植，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貸款之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p>	<p>九、本貸款之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證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固定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金融機構代為收取。</p>	<p>保證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固定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金融機構代為收取。</p>	
<p>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期限，最長為七年。第七點第一款、第二款之貸款，除寬限期外，自貸放日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p> <p>前項貸款信用保證期限應包括寬限期一年。</p> <p><u>貸放後，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u></p>	<p>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期限，最長為七年。第七點第一款、第二款之貸款，除寬限期外，自貸放日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p> <p>前項貸款信用保證期限應包括寬限期一年。</p>	<p>一、授權金融機構辦理協議分期償還機制，爰參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一、本貸款應同時徵提申請人之負責人為<u>連帶保證人</u>，<u>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u></p>	<p>十一、本貸款應同時徵提申請人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p>	<p>參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承貸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及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p>	<p>十二、承貸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及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申請人申請本貸款之信用保證，應檢具計畫書、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向<u>原民會</u>提出。</p>	<p>十三、申請人申請本貸款之信用保證，應檢具計畫書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向<u>本會</u>提出。</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u>原民會</u>應邀集專家學者、信保基金代表、承辦金融機構代表及各該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會，審查前點申請案。</p> <p>前項審查內容，包括申請人資格、財務結構、營運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p>	<p>十四、<u>本會</u>應邀集專家學者、信保基金代表、承辦金融機構代表、各該相關機關代表及<u>本會人員</u>，組成審查會，審查前點申請案。</p> <p>前項審查內容，包括申請人資格、財務結構、營運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五、審查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原民會</u>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人數三分之一；具原住民族身分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審查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十五、審查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本會</u>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人數三分之一；具原住民族身分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審查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修正理由同前點。</p>
<p>十六、審查會會議，得視需要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p>	<p>十六、審查會會議，得視需要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七、審查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審查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審查過程及所有文件、資料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p>	<p>十七、審查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審查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審查過程及所有文件、資料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八、<u>審查會</u>審查結果經<u>原民會</u>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u>金融機構</u>。</p>	<p>十八、<u>本會</u>審查結果經<u>本會</u>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點，前段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確保核貸通知周延，增列應以書面通知予金融機構之規定。</p>
<p>十九、申請人經<u>原民會</u>核定同意提供信用保證後，應於收受核發之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貸款者，應於期限內就未能辦妥理由函洽<u>原民會</u>同意後，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金融機構於核貸前知悉有第五點規定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通知<u>原民會</u>。</p>	<p>十九、申請人經<u>本會</u>核定同意提供信用保證者，應於收受核發之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貸款者，應於期限內就未能辦妥理由函洽<u>本會</u>同意後，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金融機構於核貸前知悉有第五點規定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通知<u>本會</u>。</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p>
<p>二十、<u>原民會</u>得指派專人，就貸款人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訪視及</p>	<p>二十、<u>本會</u>得指派專人，就貸款人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訪視及查</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查核。</p> <p>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原民會</u>應終止貸款人信用保證：</p> <p>(一)未依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貸款且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同意。</p> <p>(二)貸款人發生違反勞動法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情事，且其情節重大。</p> <p>(三)<u>原民會</u>就前款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事實所為之調查，經貸款人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於核保後放貸前發現第五點所定情形之一。</p>	<p>核。</p> <p>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會</u>應終止貸款人信用保證：</p> <p>(一)未依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貸款且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同意。</p> <p>(二)貸款人發生違反勞動法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情事，且其情節重大。</p> <p>(三)<u>本會</u>就前款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事實所為之調查，經貸款人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於核保後放貸前發現第五點所定情形之一。</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修正序文及第三款。</p> <p>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二十二、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u>原民會</u>，<u>原民會</u>得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p> <p>(一)經核保後六個月</p>	<p>二十二、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u>本會</u>，<u>本會</u>得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p> <p>(一)經核保後六個月</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尚未開始營業，或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p> <p>(二)連續二期未按約定攤還貸款本金。</p> <p>(三)喪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資格。</p> <p>前項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u>原民會</u>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u>原民會</u>時，得不予繼續補貼。</p> <p><u>原民會</u>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得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應每月查核一次，必要時不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後認有應停止利息補貼之情事者，適用第一項序文及前項之規定。</p>	<p>尚未開始營業，或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p> <p>(二)連續二期未按約定攤還貸款本金。</p> <p>(三)喪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資格。</p> <p>前項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u>本會</u>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u>本會</u>時，得不予繼續補貼。</p> <p><u>本會</u>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得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應每月查核一次，必要時不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後認有應停止利息補貼之情事者，適用第一項序文及前項之規定。</p>	
<p>二十三、為達成信用保證之效益，由信保基金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保證書發送。</p> <p>(二)保證手續費收取。</p> <p>(三)貸款信用保證專款管理。</p> <p>(四)經雙方協議辦理之事項。</p>	<p>二十三、為達成信用保證之效益，由信保基金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保證書發送。</p> <p>(二)保證手續費收取。</p> <p>(三)貸款信用保證專款管理。</p> <p>(四)經雙方協議辦理之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四、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貸款相關資料，以備<u>原民</u>會及信保基金查核。</p>	<p>二十四、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u>本</u>貸款相關資料，以備<u>本</u>會及信保基金查核。</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p>
<p>二十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基金金額十倍為其上限。但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償餘額達本基金金額者，本基金即停止信用保證。</p>	<p>二十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基金金額十倍為其上限。但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償餘額達本基金金額者，本基金即停止信用保證。</p>	<p>本點未修正。</p>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十三點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相對保證應備文件表</th> </tr> <tr> <th>次序</th> <th>文件名稱</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申請表</td> <td>1份〔格式如附件二〕。</td> </tr> <tr> <td rowspan="4">二</td> <td rowspan="4">申請人資料〔影本1份〕</td> <td>(一) 獨資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td> </tr> <tr> <td>(二) 合夥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合夥契約。 4.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td> </tr> <tr> <td>(三) 公司 1.公司設立登記表。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5.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td> </tr> <tr> <td>(四) 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 1.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td> </tr> <tr> <td>三</td> <td>負責人資料〔影本1份〕</td> <td>(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 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td> </tr> <tr> <td>四</td> <td>事業計畫書〔1份〕</td> <td>其內容如下： (一) 計畫內容概述：包含貸款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應用範圍、風險及對策等。 (二) 償還計畫說明：包含計畫完成後之效益〔含營運量分析、財務預估分析等〕。</td> </tr> <tr> <td>五</td> <td>切結書〔1份〕</td> <td>格式如附件三。</td> </tr> <tr> <td>六</td> <td>信用報告〔影本各1份〕</td> <td>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td> </tr> <tr> <td>七</td> <td>票信查詢〔影本各1份〕</td> <td>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票據交換所票信查覆文件。</td> </tr> <tr> <td>八</td> <td>財務報表〔影本各1份〕</td> <td>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最近三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td> </tr> <tr> <td>九</td> <td>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td> <td></td> </tr> </tbody> </table>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相對保證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申請表	1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人資料〔影本1份〕	(一) 獨資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二) 合夥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合夥契約。 4.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三) 公司 1.公司設立登記表。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5.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四) 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 1.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三	負責人資料〔影本1份〕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 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四	事業計畫書〔1份〕	其內容如下： (一) 計畫內容概述：包含貸款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應用範圍、風險及對策等。 (二) 償還計畫說明：包含計畫完成後之效益〔含營運量分析、財務預估分析等〕。	五	切結書〔1份〕	格式如附件三。	六	信用報告〔影本各1份〕	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	七	票信查詢〔影本各1份〕	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票據交換所票信查覆文件。	八	財務報表〔影本各1份〕	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最近三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九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p>附件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相對保證應備文件表</th> </tr> <tr> <th>次序</th> <th>文件名稱</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申請表</td> <td>1份〔格式如附件二〕。</td> </tr> <tr> <td rowspan="3">二</td> <td rowspan="3">申請人資料〔影本1份〕</td> <td>(一) 獨資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td> </tr> <tr> <td>(二) 合夥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合夥契約。 4.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td> </tr> <tr> <td>(三) 公司 1.公司設立登記表。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5.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td> </tr> <tr> <td>三</td> <td>負責人資料〔影本1份〕</td> <td>(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 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td> </tr> <tr> <td>四</td> <td>事業計畫書〔1份〕</td> <td>其內容如下： (一) 計畫內容概述：包含貸款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應用範圍、風險及對策等。 (二) 償還計畫說明：包含計畫完成後之效益〔含營運量分析、財務預估分析等〕。</td> </tr> <tr> <td>五</td> <td>切結書〔1份〕</td> <td>格式如附件三。</td> </tr> <tr> <td>六</td> <td>信用報告〔影本各1份〕</td> <td>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td> </tr> <tr> <td>七</td> <td>財務報表〔影本各1份〕</td> <td>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最近三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td> </tr> <tr> <td>八</td> <td>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td> <td></td> </tr> </tbody> </table>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相對保證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申請表	1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人資料〔影本1份〕	(一) 獨資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二) 合夥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合夥契約。 4.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三) 公司 1.公司設立登記表。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5.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三	負責人資料〔影本1份〕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 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四	事業計畫書〔1份〕	其內容如下： (一) 計畫內容概述：包含貸款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應用範圍、風險及對策等。 (二) 償還計畫說明：包含計畫完成後之效益〔含營運量分析、財務預估分析等〕。	五	切結書〔1份〕	格式如附件三。	六	信用報告〔影本各1份〕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	七	財務報表〔影本各1份〕	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最近三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八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p>依第五點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相對保證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申請表	1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人資料〔影本1份〕	(一) 獨資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二) 合夥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合夥契約。 4.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三) 公司 1.公司設立登記表。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5.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四) 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 1.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三	負責人資料〔影本1份〕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 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四	事業計畫書〔1份〕	其內容如下： (一) 計畫內容概述：包含貸款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應用範圍、風險及對策等。 (二) 償還計畫說明：包含計畫完成後之效益〔含營運量分析、財務預估分析等〕。																																																																				
五	切結書〔1份〕	格式如附件三。																																																																				
六	信用報告〔影本各1份〕	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																																																																				
七	票信查詢〔影本各1份〕	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票據交換所票信查覆文件。																																																																				
八	財務報表〔影本各1份〕	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最近三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九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相對保證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申請表	1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人資料〔影本1份〕	(一) 獨資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二) 合夥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合夥契約。 4.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三) 公司 1.公司設立登記表。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5.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三	負責人資料〔影本1份〕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 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四	事業計畫書〔1份〕	其內容如下： (一) 計畫內容概述：包含貸款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應用範圍、風險及對策等。 (二) 償還計畫說明：包含計畫完成後之效益〔含營運量分析、財務預估分析等〕。																																																																				
五	切結書〔1份〕	格式如附件三。																																																																				
六	信用報告〔影本各1份〕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																																																																				
七	財務報表〔影本各1份〕	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最近三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八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十三點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p>附件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表 (相對保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貸款項目</td> <td style="width: 35%;"> <input type="checkbox"/>營運週轉金：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資本性支出：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新臺幣 _____ 元 </td> <td style="width: 15%;"> 是否符合新 創事業 </td> <td style="width: 3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td> </tr>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3"></td></tr> <tr><td>貸款額度</td><td colspan="3">新臺幣</td></tr> <tr><td rowspan="2">貸款期限</td><td>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期間</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td></tr> <tr><td rowspan="2">申貸人 印信或圖記</td><td colspan="2">負責人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td></tr> </table>	貸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週轉金：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性支出：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新臺幣 _____ 元	是否符合新 創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手機		檢附資料				貸款額度	新臺幣			貸款期限	年限			期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貸人 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附件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表 (相對保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3"></td></tr> <tr><td>貸款額度</td><td colspan="3">新臺幣</td></tr> <tr><td rowspan="2">貸款期限</td><td>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期間</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td></tr> <tr><td rowspan="2">申貸人 印信或圖記</td><td colspan="2">負責人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td></tr> </table>	申請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手機		檢附資料				貸款額度	新臺幣			貸款期限	年限			期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貸人 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增列符合新創事業者之勾選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貸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週轉金：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性支出：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新臺幣 _____ 元	是否符合新 創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手機																																																																																																								
檢附資料																																																																																																										
貸款額度	新臺幣																																																																																																									
貸款期限	年限																																																																																																									
	期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貸人 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手機																																																																																																								
檢附資料																																																																																																										
貸款額度	新臺幣																																																																																																									
貸款期限	年限																																																																																																									
	期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貸人 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十三點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p>附件三-相對保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p>立切結書人：【<u>企業名稱</u>】</p> <p>立切結書人：【<u>企業名稱負責人</u>】</p> <p>前開立切結書人為申請《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補助，經詳閱本要點規定，切結完全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p> <p>二、本貸款計畫由立切結書人公司及其負責人〔亦屬另一立切結書人〕提出申請。</p> <p>三、貸款期間應實際經營事業。</p> <p>四、本貸款不得用於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p> <p>五、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其經查證有不實情形者，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廢止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立即歸還全部貸款本息。</p> <p>六、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以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機構隨時派員查閱，立切結書人不得拒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立切結書人：【<u>企業名稱</u>】 〔 蓋章 〕</p> <p>統一編號：</p> <p>住址：</p> <p>立切結書人：【<u>企業名稱負責人</u>】 〔 簽名蓋章 〕</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住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零 零 年 零 零 月 零 零 日</p>	<p>附件三-相對保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p>立切結書人：【<u>公司行號</u>】</p> <p>立切結書人：【<u>前開公司行號負責人</u>】</p> <p>前開立切結書人為申請《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補助，經詳閱本要點規定，切結完全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p> <p>二、本貸款計畫由立切結書人公司及其負責人〔亦屬另一立切結書人〕提出申請。</p> <p>三、貸款期間應實際經營事業。</p> <p>四、本貸款不得用於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p> <p>五、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其經查證有不實情形者，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廢止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立即歸還全部貸款本息。</p> <p>六、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以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機構隨時派員查閱，立切結書人不得拒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立切結書人：【<u>公司行號</u>】 〔 蓋章 〕</p> <p>統一編號：</p> <p>住址：</p> <p>立切結書人：【<u>前開公司行號負責人</u>】 〔 簽名蓋章 〕</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住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零 零 年 零 零 月 零 零 日</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